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 獲豁免關連交易

(1) 出售目標公司；及

(2) 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SITC Shipownin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SITC Container Shippin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TC Shipowning同意出售而SITC Container Shipping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162,928.45美元(相當於約94,870,841.91港元)。出售事項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與SITC Shipowning(作為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將船舶租賃予SITC Shipowning，自光船租賃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5年，每日租賃費用為2,221.54美元(相當於約17,328.01港元)，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費用總額為12,162,928.45美元(相當於約94,870,841.91港元)，須於光船租賃協議日期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買賣協議

SITC Container Shipping為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海豐(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間接擁有44.75%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18.75%權益；(iii)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3.12%權益；(iv)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5.33%權益；(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2.07%權益；及(vi)由178名個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剩餘25.98%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ITC Container Shippi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光船租賃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SITC Container Shippin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SITC Shipownin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SITC Container Shipping(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出售事項涉及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SITC Shipowning同意出售而SITC Container Shipping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2,162,928.45美元(相當於約94,870,841.91港元)，已由SITC Container Shipping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SITC Shipowning。

代價乃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船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12,162,928.45美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光船租賃協議

光船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目標公司(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作為出租人；及

(2) SITC Shipownin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 租賃安排涉及的船舶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目標公司同意將船舶租賃予SITC Shipowning，租期為15年，即自光船租賃協議日期起計船舶的剩餘可使用年期。

## 代價

每日租賃費用為2,221.54美元(相當於約17,328.01港元)，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費用總額為12,162,928.45美元(相當於約94,870,841.91港元)，須於光船租賃協議日期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出售事項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購買期權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SITC Shipowning或其關連公司已獲授權可隨時酌情以象徵性價格收購船舶或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為免生疑問，如於光船租賃協議的15年期限內行使期權，已付租賃費用將不予退還。

## 有關目標公司及船舶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船舶的擁有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除稅前溢利	637,766	2,655,195
除稅後溢利	637,766	2,655,195

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2,427,206美元及2,655,196美元。

## 船舶

船舶為一艘於二零一九年建造的12,322.27噸集裝箱船，現經營國際貿易航線。船舶將從事經營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線業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船舶租賃收入及應佔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租賃收入	2,672,025	4,809,691
除稅前溢利	637,766	2,655,195
除稅後溢利	637,766	2,655,195

船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2,162,928.45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12,162,928.45美元(相當於約94,870,841.91港元)，乃參考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現值計算。本公司將記錄的使用權資產最終金額須經審核。

## 進行出售事項及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只有境內投資者在中國或台灣成立的航運公司獲准使用其擁有或經營的船舶從事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線的運營，在中國及台灣境外成立的航運公司不得從事該項業務。本集團根據船舶租賃安排經營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線，其中本集團擁有的船舶租賃予在中國成立的擁有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線經營權的航運公司。該等航運公司然後委任本集團為該航線的獨家代表，本集團負責與該等船舶的經營有關的所有成本（「船舶租賃安排」）。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SITC Container Shipping持有目標公司（擁有船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的同時，目標公司與SITC Shipowning訂立光船租賃協議，將船舶租賃予SITC Shipowning。董事認為，該船舶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在影響最小的情況下繼續經營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線，並獲得船舶經營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線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承擔所有負債。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光船租賃協議（包括15年租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青島海豐由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配偶分別間接擁有18.75%、3.12%、5.33%及2.07%的權益。因此，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均被視為於出售事項及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

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出售事項及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基於出售事項及租賃安排的代價，預期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不會錄得任何實際收益／虧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賃費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買賣協議

SITC Container Shipping為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海豐(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間接擁有44.75%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18.75%權益；(iii)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3.12%權益；(iv)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5.33%權益；(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2.07%權益；及(vi)由178名個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剩餘25.98%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ITC Container Shippi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光船租賃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SITC Container Shippin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須將SITC Shipownin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租賃的船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光船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被視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資產，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SITC Shipowning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SITC Container Shipping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ITC Container Shipping為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海豐(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間接擁有44.75%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18.75%權益；(iii)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3.12%權益；(iv)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5.33%權益；(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2.07%權益；及(vi)由178名個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剩餘25.98%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ITC Container Shippi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SITC Shipowning(作為承租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安排」	指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租賃船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ITC Shipowning」	指	SITC Shipown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間接擁有44.75%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18.75%權益；(iii)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3.12%權益；(iv)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5.33%權益；(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2.07%權益；及(vi)由178名個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剩餘25.98%權益
「買賣協議」	指	SITC Shipowning與SITC Container Shipping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一(1)股已發行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ITC Container Shipping」	指	SITC Contain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豐蘇比克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海豐蘇比克號」，經營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線的船舶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乃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有關匯率乃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之金額已經、原已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現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少毅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胡曼恬博士。